

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



Προτέρων ἀναλυτικῶν  
Ἀριστοτέλης



吕穆迪译亚里斯多德著作集

《分析学前编》注

吕穆迪 著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014032825

B502.233

30

【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

# Προτέρων ἀναλυτικῶν

Αριστοτέλης



吕穆迪译亚里斯多德著作集

## 《分析学前编》注

吕穆迪 著



B502.233

30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北航

C1721064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权由台湾商务印书馆授予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里斯多德《分析学前编》注 / 吕穆迪注. — 北京：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4.1  
(亚里斯多德著作集)  
ISBN 978-7-80769-276-8

I. ①亚… II. ①吕… III. ①古希腊罗马哲学 ②《分  
析学前编》—注释 IV. ①B502.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5440号

安徽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字 12131300 号

## 亚里斯多德《分析学前编》注

作 者 | 吕穆迪  
出 版 人 | 田海明 周殿富  
总 策 划 | 周殿富 武 学  
策 划 编辑 | 张晓辉  
责 任 编辑 | 宋 春 郭伟娜  
责 任 印 制 | 刘 银  
营 销 推 广 | 赵秀彦  
装 帧 设 计 | 未 淇

出 版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发 行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图书发行部 (010) 64267120 64267397  
印 刷 |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电话: 010-89597336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635×965 1/16  
印 张 | 23.5  
字 数 | 280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80769-276-8  
定 价 | 68.00 元

# 《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简体字版序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策划出版《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丛书，这是一项重大的文化工程，台湾商务印书馆要借此机会表达敬意与谢意。

近年来，北京时代华文书局与台湾商务印书馆透过双方高层往来，建立了互信互利的友好关系。从版权贸易开始，进行各种合作，时代华文书局出版台湾商务印书馆授权的《百年汉译名著》《百年精品丛书》《都市茶文化》系列以及《耽慢之人》《王国维家事》等，即是成功的合作案例。

台湾商务印书馆继承上海商务印书馆的人文精神，从1949年起继续在台湾传承中华文化，译介西方名著，为“弘扬文化、匡辅教育”的文化事业做出贡献。时代华文书局选择的第一批汉译哲学名著，乃是选自《云五文库汉译丛书》系列、已故吕穆迪神父的译作。今后，双方仍将继续合作，选择推介上海商务印书馆与台湾商务印书馆一百多年来的汉译名著，以供海内外读者参考。

出版是一项百年不朽的良心事业，尤其知识类的书籍，更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的主编周殿富总经理、武学副总经理以及北京时代华文书局的各位同仁，对传承文化做出了重大贡献，值得祝贺。

台湾商务印书馆总编辑方鹏程谨序

2013年7月

## 编者前言

本社继吕穆迪神父翻译圣多玛斯·阿奎那六种著作之后，复将吕译亚里斯多德五种著作引入大陆，推出简体字版。至此，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十一种吕译著作之大陆简体版遂成完璧。

圣多玛斯于欧洲中世纪神学与哲学，堪称总结性的思想巨匠；从思想史而论，其地位颇似古代哲学中的亚里斯多德。众所周知，事实上圣多玛斯也正是基于亚里斯多德哲学，建构起自己的神学与哲学体系，可以说唯有熟知亚里斯多德，方能深刻领会圣多玛斯的思想。因此，吕穆迪神父在遑译圣多玛斯著作之外，复将亚里斯多德的五种著作引介给学界，于兹深意存焉。这也是我们复引进这几种吕译亚里斯多德著作的用意所在。

亚里斯多德的著作卷帙浩繁，流传至今者亦蔚为大观。其中六种逻辑学著作《句解》《范畴集》《分析学前编》《分析学后编》《辩证法》《驳谬》，被称为亚氏“工具六书”；加之专论逻辑学的《形上学》卷四，合称“工具七书”。名为“工具”，无非指亚氏逻辑乃是各科学术的治学工具，有基本性的作用。因之，吕神父在这些译著上颇费力气，创设出一整套便于理解的释读系统，亦以极大篇幅的“注解”反复致意，务求读者豁然开朗。惜译文仅及其中五种，即《分析学前编》《分析学后编》《句解》《范畴集》以及《形上学》的卷四，然已经成为这些著作难能可贵的经典译述与阐发。

我们这次出版吕译亚氏五种著作，一遵吕神父意旨，以帮助读者深刻理解亚氏逻辑学著作并进而把握圣多玛斯著作为要。台版原有五册，我们因《句解》《范畴集》和《形上学》卷四这三种篇幅较小合成一册，更名为“《形上学》(附《句解》《范畴集》)”。原书文字不做改动，仅仅按大陆通行的编辑要求略做加工，吕译独特的专有术语亦保持原貌。因这些译文的加工难度较高，限于我们的学术水平，容或出现种种舛错，深望学界达人多所指正。

# 目 录

## 卷 上

第一章	论句、名辞、论法.....	3
第二章	无态论句、换位法.....	31
第三章	有态论句、换位法.....	38
第四章	天法论式.....	41
第五章	地法论式.....	69
第六章	人法论式.....	81
第七章	三种论法合观.....	89
第八章	必然论式.....	92
第九章	天法、必然与无态、配合论式 .....	95
第十章	地法、必然与无态、配合论式 .....	100
第十一章	人法、必然与无态、配合论式 .....	105
第十三章	或然论式.....	111
第十四章	天法、或然论式.....	115
第十五章	天法、或然与无态、配合论式 .....	119
第十六章	天法、或然与必然、配合论式 .....	136
第十七章	地法、或然论式.....	142
第十八章	地法、或然与无态、配合论式 .....	143
第十九章	地法、或然与必然、配合论式 .....	148

第二十章	人法、或然论式.....	154
第二十一章	人法、或然与无态、配合论式.....	157
第二十二章	人法、或然与必然、配合论式.....	160
第二十三章	各种论法与天法、总论.....	164
第二十四章	论式的质与量.....	170
第二十五章	论式成分的定额比例.....	172
第二十七章	中辞寻找法、总论.....	179
第二十八章	中辞寻找法、分论（一）.....	192
第二十九章	中辞寻找法、分论（二）.....	201
第三十一章	评柏拉图派的分类法.....	204
第三十二章	议程换式法.....	205
第三十七章	本体宾辞与附性宾辞.....	206
第四十一章	无限定论句.....	207
第四十四章	假言论法：设证法、驳证法 .....	208
第四十五章	论式的换式法.....	209
第四十六章	有限否定和无限肯定的对立 .....	210

## 卷 下

第一章	结论重重的推演.....	231
第二章	天法、真与假、配合论式 .....	232
第三章	地法、真与假、配合论式 .....	237
第四章	人法、真与假、配合论式 .....	241
第五章	天法论式的回证法.....	242
第六章	地法论式的回证法.....	244
第七章	人法论式的回证法.....	245
第八章	天法论式的回驳法.....	248
第九章	地法论式的回驳法.....	251

第十一章	天法论式的反证法.....	253
第十二章	地法论式的反证法.....	258
第十三章	人法论式的反证法.....	260
第十四章	反证和明证的分别.....	262
第十五章	前提的对立与荒谬.....	265
第十六章	乞赖论式.....	266
第十七章	排拒法 .....	270
第十八章	结论错，则前提错.....	272
第十九章	防守法和问答法.....	273
第二十一章	结论错误的原因.....	274
第二十二章	论式与换位.....	276
第二十三章	归纳法 .....	290
第二十四章	例证法 .....	294
第二十五章	半解论式.....	296
第二十六章	抗议法 .....	297
第二十七章	诊验法和估量法.....	298
第二十八章	情状的逻辑原理.....	299

## 附 录

附录一	定言的常态论式中西对照表 .....	305
附录二	定言的有态论式中西对照表 .....	310
附录三	亚维罗论式图表举例：天法 .....	317
附录四	欧乐图表 .....	321
附录五	范恩图表 .....	323
附录六	舒露德、布雷与亚里.....	327
附录七	假言论法略说——（补充注二二）.....	330

卷 上



# 第一章 论句、名辞、论法

## ①论句之分析与对立

一、句分五类——论、二求、三命、四问、五呼。心有所知，发言声明，所成的言辞或语句叫作“论句”。它传达知识，发表思想，不在抒志抒情，专在抒意。实是“抒意句”，也叫作“声明句”。就其逻辑性质而言，论句，即是“论说句”，判断是非，标明定见，分辦理之真假，推证结论。专用于论说文。是逻辑研究的材料之一。逻辑的论证法，由前提推证结论，步步是用论句作构成的要素。

“求”是“求句”，或“请求句”，“命”是“命句”，或“命令句”。心有所欲，发言要求；下级要求上级，叫作请求；上级要求下级，叫作命令。请求又分恳求、央求、祈求、祷祝等，或求于人，或求于神。命令又分训令、命人作某事、禁令、命人勿作；允诺是不命不禁，只是宽许，或答允；劝诱是劝促诱导，也附属于命令或请求之类：都是志愿句，专在表达心之所欲。是抒志的辞句。论说句抒意。志愿句抒志。

“问”是“问句”，即是“疑问句”。对于某事物，心有所不知，或知之不明确，有所疑惑，于是求所欲知，借以解疑辨惑，发言询问，遂成疑问句。或问某事物之有无，或问其是否如何。

“呼”是号叹。心有所感，情动于中，或欣赏绝叹，或惊奇呐喊，或悲苦伤叹，或憎恶怨叹，因而发言呼啸，即成“呼啸句”。目的在表达自己的情感，引起旁人的同鸣共感。凡是惊叹句都是“呼啸句”，属于“呼啸句”的总类，专在抒情，简称“呼句”。

凡是人间语言所能有的辞句，统归以上五类。约而尽之，只分三类：论说句抒意、志愿句抒志、“呼句”或叹句抒情。疑问句附属于论说句，或分别附属于以上三类。

“言为心声”，言辞或语句的分类，以人的心理为标准。人的心理包含知识、志愿，和情感三者。知识和志愿是动的，情感是静的。动有动向，知识的动向，向于心内：将外物的理，领悟在心。志愿的动向，向于外物。心之所求，心内无有，故求之于外。志愿有所止，止于得所求与所爱。情感是心有所感，心境的感受，积中在心内，静而不动，或悲苦，或愉快等等。如此说来，人心有两态，一动一静。动有两向，一向内，一向外。知识主动，向内。志愿之动，向外。情境止于中。心之动静情况既分三类，言是心声，随之也分三类，乃是理之自然。

比较三类辞句的先后，依“认识论”的看法去说，心先有所知，后有所欲与所感。一有所知，即有论说句，声明其所知之内容，然后针对其内容如何，发出心中的志愿、憎恶、悲喜等情感。为表达其志愿与情感，遂有“志愿句”，与“呼啸句”的形成。逻辑的次第必是如此。生活的具体经验，能是三者同时并发：同时得知识、发志愿、动情感。心理学家，学说不一：有人主张，知识为先：先有知识，然后由知识引动志愿与情感。有人却认为志愿为先：先有志愿，决定注意的焦点，引人理会到与自己利害或苦乐有关的事物，因而产生知识。注意不到的事物，便非人之所能理会；即便有所知，也是“没有理会出来”的知识：只是隐意识而已。依历史去看，抒情言志的文学，材料丰富，胜于论说的文学。即使“抒意”、“抒志”、“抒情”的三种文学，各时代无时不有，但人理智的自觉，是渐进的发展。三种文学，三种心理，渐由浑统不分，前进于清楚分明。人文的进化，似乎便是促进理智的清醒，使理智的知识，领导人的志

愿和情感，共同追求客观上、大公无私的真理：尚理崇智，不任情纵欲。逻辑，也叫作“论理学”，在古代的中国，和希腊，很长的时期，叫作辩学：它所研究的固有材料，是“论说”，及其理性的规则：因此，逻辑也叫作“理则学”。但这并不是说只是“论说文”，有逻辑，因为其余“抒志，抒情”的种种言辞，甚至纯粹“述事”的文学，或言谈，也不是全无逻辑。不过是说，各种言辞或文学，所包含的逻辑成分，都可集中在“论说句”的逻辑内，专由理智的观点，去加以研究：各种言辞，不论抒意、抒情、抒志，除共有的理智成分和逻辑外，又各自有特殊的逻辑，或思路。一有思路，便有形式的次第和典型；足以构成特殊的逻辑：特殊的学科。

二、工具六书与句类——综如上述，“抒意、抒志、抒情”，三类辞句，性质不同，分归三种不同的学科。亚里著《诗学》，研究抒情的“呼啸句”：凡是诗词歌赋，都离不开吟咏歌唱，犹如生物界的虎啸猿啼。情动于中，声发于外，都是“呼唤号叫”的“呼啸句”。又著《演说学》，或名“雄辩学”、“修辞学”：专论抒志的志愿句，演说的人，或命令，或请求，或劝诱，或训诫，都是用“志愿句”一类的辞句，动员听众的注意，说服人心。此外，又著《句解》《分析学》《辩证法》《驳谬》《形上学》卷四诸书，详细研究抒意的论说句，特应遵守的逻辑。分别略述如下：

1.《句解》，详名《论说句的解释》：分析论句的逻辑构造，检讨论句间的逻辑关系：特别是“有态”和“无态”的两类论句；每类内，所有论句间，对立的关系，和互相推演的自然规则。“《句解》”可以简单说是“论句的逻辑分析和训解”。和语意学相类。

2.《分析学》，《前编》，上下两卷，研究“论证法”，简称“论法”，详名“三段论法”。是本处的拙译。

3. 《分析学》，《后编》，上下两卷，研究“明证法”。明证法是“论证法”的第一种：属于论证法的总类。详见《前编》上卷，章一。
4. 《辩证法》，八卷，专论《辩证法》，是“论证法”的第二种。
5. 《驳谬》一书，研究谬误的论法和论式，并检讨批驳的方法。
6. 《形上学》，卷四，特别研究逻辑的公律。例如“矛盾律”、“自同律”、“排中律”、“排三律”，及其颠扑不破的特性之证明。

以上，前五书，加上《范畴集》（研究物名分十总类），共是“逻辑六书”，史称亚里《工具》，或简名《工具》：意思是说：“逻辑”是学术百科，必备的治学工具。后代的人，认为，《形上学》，卷四，也属于“亚里逻辑”，那么，“亚里工具”，依历史传统说法，虽然只有“工具六书”；但，依实际而论，共有《逻辑七书》。此外，《诗学》，和《演说学》，虽然也是逻辑性的专书，但没有算作逻辑学本部的材料，不是“亚里工具”的部分：因为它们和三段论法，距离遥远，关系稀薄。

三、句的指义作用——凡是一句话，都能有寓义，和本义。本义分三种，因此，“句有三指”，加上寓义，便是“句有四指”。专就本义三指而论，每一句话，一指其自身的物质成分；例如说“马是动物”，是说，“四个黑色象形字”。这是“句”的“物质指义”。二指其逻辑构造中的名理和关系，这样的指义，是“逻辑指义”，例如说：“马是动物”是说，“马是种名，动物是类名，马属于动物之类”。三指其所代表的思想，并指其思想所认识或所形容的事物：这样的指义作用，是“实物指义”：例如说“马是动物”，是说“某处，实有某物，是马，又是动物”。

总括说来：论句的物质指义，指论句的言辞自身；逻辑的指义，指逻辑的名理和关系；“实物指义”，指思想所想的实有事物。

那么：论句的言辞、思想、名理，和实义，是四个不同的名辞：

“言辞”，指论句的物质自身，有中国外国，长短大小，黑白巧拙等等分别。思想，人类相同。不同的言辞，文字，可以传达共同的思想。思想的行动，属于生理和心理。思想的内容，即是“意思”，或“概念”，代表事物，并且是“存在心中，为人心所思想的内容”。名理，是名辞的定义和逻辑意义。“实义”，指论句所形容的客观事物。论句和名辞的指义作用，都有以上四种。论说句，如此；志愿句，和呼啸句，也是大同小异：各有许多不同的指义作用。注意：在逻辑里，“句”或“论句”，指“名理”和“实义”，并指“概念”或“意思”，兼指思想的内容。因此，逻辑不是“文法”和“修辞”：它专就义理方面，研究人类相同的理则；不在“言辞”方面，研究各国互异的文法和修辞。

四、论句的构造——简单名辞，叫作“单辞”，或一字、一音、一辞，叫作“单音辞”、“单字辞”。或多字、多音、一辞，叫作“多音辞”、“多字辞”。缀辞成句：将许多名辞连缀起来，组成辞句，又分单句、复句。复句是用“接辞”，将许多单句连接起来，构成复杂组合的语句。最简单的单句依语法而论，至少包含名动两辞。单辞指事物，不指时间的流逝，或先后，叫作“名辞”。指事物，又指时间的单辞，叫作动辞。只有一个名辞，一个动辞的辞句，叫作单句，例如“水流”，或“马跑”，“流”“跑”，都是动作，有动作便有时间的流逝和先后的次第。只有名辞而无动辞，或只有动辞而无名辞，不论数目多少，都构不成辞句。许多简单名辞组合成复杂“辞组”充任主辞和宾辞，构成辞句，也同样有单句、复句的分别。

根据逻辑的本质去分析，每个单句至少要有宾辞，主辞，和构辞各一个。这三个单辞合成的论句，是最简单的单句。例如“马是动物”。马是主辞，动物是宾辞，“是”字是“构辞”，它的任务是构成论句，就是连结宾主二辞，建立两辞间的宾主关系，不

如此，无以构成论句。“是”字包含论句，所以是论句的理由，仿佛是论句的灵魂。人只有骨肉而无灵魂，不能生活。论句只有宾主二辞而无构辞，不能成为论句。凡是论句都有构辞，有时明说，有时不明说；不明说时，暗含在动辞或形容辞内。例如“水流”、“水清”，不明明提出构辞，但构辞的意义，却实际包含在以上每个论句中。“流”和“清”，一是动辞，一是形容辞，除本有的意义以外，放在水字下，兼任“构辞”，表示“水是在流动中的流质”，“水是清水”。在每个论句中宾辞主辞，各自所指的意义，虽然不同，但所代表的实体却只是一个。例如方才说“水流”、“马跑”，水和流、马和跑四个字，各自表示不同的意义，但在实体上，“水流”代表一个实体，这个实体是水，并是流动的。这个实体既然是水，便是能流动的液体。说“马跑”和“马是动物”时，也是指示一个实体，或一类实体，是马；既是马，便是动物，并且（现实在跑路，或能）跑路。为此，逻辑的名言常说：“论句内，宾辞主辞，表示的意义不同，代表的实体相同”。这就是“构辞”，构成论句时，所发生的指义作用。

五、宾辞主辞的关系——自然的肯定论句，形容事物的实况，或说某物属于某种，或某种属于某类，或某物有某特性，或情况。种名类名，形容本体作宾辞时，叫作“本体宾辞”。种别名，形容本体内在的成因，和种性本体之所以然，作宾辞时，也是本体宾辞。特性名和情况名，形容本体以外，附加的状况是“附性宾辞”。某物，依其种性本体，常有而必有的附性，足以作同种共有的特征，叫作特性。某物偶尔能有，但不常有，不必有的附性或情况，叫作偶有附性，通称“附性”。例如说，“人是动物”、“张三是人”、“张三有理性”、“张三会笑，能言”、“张三害病”。人是种名，动物是类名，理性是种别名，都是张三的“本体宾辞”。余如“会笑，能言”，“害病”却是他的“附性宾辞”，不形容本体，